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2年1月份

- 1日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復徵，102年至103年個人採「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雙軌制，104年後則採核實課稅；營利事業採最低稅負制。
- △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早收計畫進行第3次降稅，大陸輸往台灣的267項產品及台灣輸往大陸的539項產品全部零關稅。
- 7日 △金管會宣布，停止適用「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並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銀行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
- 16日 △配合金管會擴大台灣證券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台掛牌政策，投審會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
- 18日 △金管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放寬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上限計算方式，海外子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尚未撥款的放款金額及一定條件的同業拆款均不計入。
- 23日 △為因應巴賽爾資本協定III規定，以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修正，金管會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自102年起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28日 △中央銀行核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外匯指定銀行（DBU）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並辦理開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
- 29日 △金管會訂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放寬境外基金申請案審查檔數、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案件、放寬總代理人最低應配置人數及允許引進優質的新類型基金商品等，以鼓勵境外基金協助提升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並加強對投資人之服務品質。
- △金管會與大陸證監會在台北舉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有關兩岸

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雙方初步同意在ECFA下，納入多項開放項目。

民國102年2月份

- 1日 △經濟部宣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正式生效，將為在大陸經營之台商於投資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建立兩岸投資往來良好基礎。
- 6日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 19日 △為協助銀行推展外幣授信業務，金管會放寬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得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收受新台幣資產為擔保品，及放寬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得以授信戶持有之他人於境外分行、OBU或DBU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
- 20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修正「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17項契約交易規則與「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包括提高股價指數類商品及黃金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以滿足期貨交易者避險交易需求。
- 21日 △為滿足證券商及專業投資人境外投資需求，並拓展證券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機會，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25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首檔人民幣計價金融債券募集完成，發行額度計新台幣50億元（人民幣10億元），3年期利率2.9%。
- 27日 △為利信託業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配合外匯管理，金管會修正「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

民國102年3月份

- 1日 △央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正式營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之後將納入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交易，以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及因應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 14日 △金管會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增訂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並明訂應以自行催理為原

則。

- 14日 △證券櫃買中心公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前了結系統作業要點」，除可降低整體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消除不必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對業者亦可有效降低資本計提及後續作業維護成本。
- 18日 △金管會同意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別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29%股權及51%股權，合計收購金額約合56.51億人民幣。
- 20日 △外交部與央行等單位，共同協助我國十餘家廠商及機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於菲律賓馬尼拉總部舉辦之「第4屆亞銀商機博覽會」。
- 26日 △金管會同意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籌設台北分行，係第3家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
- 28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